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下属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能源”)、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矿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保证2015年度生产运营所需。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于2014年12月底已成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是根据生产运营所需。中泰化学为华泰公司、阜康能源、中泰矿冶、新疆富丽达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华泰公司、阜康能源、中泰矿冶、新疆富丽达均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中泰化学为华泰公司、阜康能源、中泰矿冶、新疆富丽达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6,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2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490,1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

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146,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5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5.84%。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保理业务已逾期，该公司正在积极协调还款事宜，本公司对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存在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其中本公司担保 1,000 万元。

二、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向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中泰化学及下属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运营计划、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等，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保证被财务资助的对象生产运营起到促进作用，财务资助的具体金额视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状况而定，具体资金占用费以与被资助对象签订的合同为准，不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泰化学向下属公司及中泰化学下属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聘任张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对有关文件进行了审阅，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

意见》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聘任的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财务总监张霞女士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所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而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张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沈建文、何云、郝震宇、赵成斌、吾满江·艾力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